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96.06.22.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97.06.20.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103.01.15.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

103.06.13.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

105.12.23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6條

109.12.25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20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，分設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應具有教授資格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
二、票選委員：其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各學院至少推選二名委員，於當年度第一次會議開議前，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按其所屬教師人數依比例增配票選委員，委員人數協商定之，各學院應依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選舉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總數三分之一，核算當然委員性別人數後不足之數，由各學院協調分配由票選委員中選出。

依前項規定，各推選單位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應達七人以上。各級教評會如組成人數不足，應經行政程序簽准補足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如該學年度有二位副校長時，主任委員職務由校長指派擔任，當次會議副校長缺席時代理順序分別為第二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。

校教評會通過之決議送請校長核備，如校長認定決議案具有程序瑕疵、未符相關法規、顯不適當之虞時，應於會議後30日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，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，決議案自動生效。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學年度每學期開會一至三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得出席並參與討論，惟不得參與表決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，分別審議以下事項：

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。

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
三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借調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
五、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第1條所訂定之事項，各系所應依相關法令、要點規定提交該所屬教評會審議，

次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提送本會審議。

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、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，院教評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案件之決議如事證明確，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，學校應立即通知本會，本會並於學校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審議通過依法處置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，由各級教評會依據其自訂之升等要點審查教師資歷、教學成績、研究成果、服務精神及其他足以表彰之績效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；惟如依教師法審議教師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事由，出席開議人數及議決通過人數，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本會開會審議時，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及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人事室主任列席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